

海东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东府复决字〔2023〕16号

申请人：互助县**渣土沙石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

住所地：互助县威远镇东部市场

被申请人：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地：海东市平安区平安大道237号

法定代表人：段大祯 局长

第三人：马**，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住址：互助县东沟乡**村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9日作出的（东工认字〔2023〕14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7月3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9日作出的（东工认字〔2023〕14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以下简称《工伤决定书》），并依法作出不予认定为工伤的复议决定。

申请人称：

我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马**为我公司的工伤人员，但我公司

和马**不存在劳动关系，故该认定错误，望复议机关予以纠正。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作为海东市本辖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具有法定的职责受理本辖区的工伤申请案件。本案第三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于2023年3月30日对于其于2022年8月7日受到的事故伤害有权提起工伤申请的法定资格。因初次提交申请时资料不全于当日向第三人下达补正通知书，于2023年4月13日补齐后于当日受理。被申请人受理后为了查明客观事实，依法向本案申请人法人熊朝军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受理决定书，并对案件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以便核实第三人所陈述案件事实的客观真实性，依法履行了调查职责，最终依据双方提交的材料及调查取得材料严格按照形成的证据事实，依据工伤认定规则于2023年6月9日作出结论，并将认定结论依法送达于双方当事人，被申请人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二、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马**系在工作期间发生事故伤害，符合工伤认定的法律要件。被申请人提出不存在劳动关系与客观事实不符，第三人系被被申请人合法招用的司机，第三人从事的所有工作都是被被申请人安排，并按被申请人要求完成工作内容，被申请人按约定向第三人支付工资报酬，第三人从事劳动所有生产资料也均有被申请人提供。同时被申请人具备《 》及《劳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工主体资格，第三人具备合法的劳动者资格，第三人所从事工作系被申请人承建项目工作业务，完全可以认定，双方系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对此事实有被申请人公司工作微信群记录、被申请人项目部花名册、工资计算单、《工伤认定询问笔录》、第三人农村商业银行工资及劳务费支付明细足以认定第三人系被申请人公司招用人员。同时事发当日第三人受被申请人公司安排从事工作任务时不慎掉落受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三工”因素所致。

经审理查明：马**，男，土族，1989年10月25日生，系被申请人招用司机，双方具备合法的劳动关系。第三人于2022年8月7日驾驶渣土车辆运输石头，在车顶盖防尘布下车时不慎双脚打滑从车顶坠落地面受伤。后被赶来的同事送往互助县人民医院救治，确诊：腰一椎体爆裂骨折等（详见病历）。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第三人受伤时间是否在工作时间内，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决定书》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一、关于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根据在案证据《公司工作微信群记录》《被申请人项目部花名册》《工资计算单》《工伤认定询问笔录》《第三人农村商业银行工资》及《劳务费支付明细》显示，由被申请人聘用第三人为其开车并发放工资，因此第三人受申请人管理，

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二、第三人是否在工作时间内受伤

根据在案证据及被申请人外调调取的相关证据可证实，2022年8月7日第三人驾驶渣土车辆运输石头，在车顶盖防尘布下车时不慎双脚打滑从车顶坠落地面受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

三、被申请人作出《工伤决定书》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

根据《工伤认定办法》之规定，被申请人收到第三人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并将受理文书送达给申请人和第三人，该受理程序符合前述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6月9日作出的（东工认字〔2023〕14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6日